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促函〔2019〕230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9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吸引外资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有关企业、商协会：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号）等文件要求，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的方向。为做好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吸引外资事项申报工作，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洲、北美、东盟、太平洋等地区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参与境外投资促进活动，切实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效用，按照规范管理、权责分明、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加大吸引外资事项申报指南。

### 一、支持范围

---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参加在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投资促进活动，活动清单详见附件 4。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资助内容主要包括：

（一）住宿费用（在同一国家参加 1 场以上投资促进活动对应支持不超过活动举办地所在国 4 晚住宿，每晚住宿费上限为财政部规定的活动举办地住宿费标准）。

（二）城市间交通费。包括飞机票、船票、火车票、汽车票等（费用标准上限为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软席列车二等座）。

（三）签证费。

（四）保险费。

（五）防疫费。

对参加投资促进活动的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的人员费用给予资助。每次活动对每个企业支持的费用不超过 2 万元；每个商协会支持的费用不超过 4 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80%。

## 三、申请企业和项目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在我省境内（不含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行业商协会。

（二）项目适用时间：

支持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完成项目。已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商协会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佐证材料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填报本单位申报表(附件1)、申报声明书(附件2)和出访费用申请表(附件3)，提交所属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初审后的申报材料于2019年9月5日前上报我厅，逾期不予受理。省属企业集团、省级行业商协会申请材料径报省商务厅审核。

(二)佐证材料包括实际发生费用明细、申请报告、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签证费、保险费、防疫费单据等。其中费用单据以外币作价的，以单据日中国银行外币牌价(中间价)为折算基准折合为人民币。

(三)为加强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全面、实时、动态监管，各有关单位的资金申请，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zxzj.mofcom.gov.cn)上报。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财行〔2019〕137号文、粤财外〔2015〕120号文、粤财工〔2019〕96号文和《申报指南》要求，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切实履行把关职责，核实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投入情况，对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

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把关上报资料，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省商务厅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

评审，根据评审报告制订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并申请拨付，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拨付。

## 六、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各项目申报单位应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9〕137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5）。

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于2020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如有疑问，可直接联系省商务厅外商投资促进处。

- 附件：1.中央财政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吸引外资事项申报表  
2.申报声明书  
3.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投资促进活动企业/商协会出访费用申请表  
4.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吸引

外资事项支持投资促进活动清单

5.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19年8月24日

(联系人：投促处 邹宛玲，电话：020-38819804、13926173133)

---

抄送：省贸促会，本厅财务处、投促处。

[共印 30 份]



附件 2

##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li><li>2.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li><li>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li><li>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li>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li><li>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ol>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1.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3

##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投资促进 活动企业/商协会出访费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出访高管姓名 及职务			
参加活动通知 (正文及文号)			
出访国家			
上台签约项目			
接洽成果			
申请资金 (保留整数)	人民币	元	
	大写: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于境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结束后填报，一式两份。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 附件 4

#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吸引外资事项支持境外投资促进活动清单

- 一、2018 年 8 月肯尼亚、南非经贸活动；
- 二、2018 年 9 月参加中国广东—马来西亚双边企业家理事会会议；
- 三、2018 年 10 月白俄罗斯、约旦、沙特经贸活动；
- 四、2018 年 11 月日本、韩国、俄罗斯经贸活动；
- 五、2018 年 12 月赴俄罗斯参加第四届中俄中小企业实业论坛；
- 六、2019 年 3 月格鲁吉亚、匈牙利经贸活动；
- 七、2019 年 3 月老挝、泰国、缅甸经贸活动；
- 八、2019 年 4 月俄罗斯、韩国、日本经贸活动；
- 九、2019 年 6 月墨西哥、美国经贸活动；
- 十、2019 年 6 月法国、德国、以色列经贸活动；
- 十一、2019 年 6 月印度、泰国经贸活动；
- 十二、2019 年 6 月南非经贸活动；
- 十三、2019 年 6 月波兰、匈牙利经贸活动；
- 十四、2019 年 6 月斐济、库克群岛、澳大利亚经贸活动。